

明代海防建设与倭寇、海贼的炽盛^{*}

王日根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明朝建立后,为了防范逃至海上的张士诚、陈友谅及倭寇等的侵扰,朱元璋加强了海防的建设,局部维持了沿海地区的安定。但随着社会经济的积累,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东来,沿海的防备越来越显出漏洞,海防设施内徙了,海上官兵逃亡了,沿海官员与盗贼相互多有勾结,商盗结合、商人武装化等现象都令明政府不断致力于加强海防,不断致力于加强对沿海官员的配备和调换,但倭寇、海贼等力量却越来越炽,官方或者借助客兵兴剿,或者竭力招抚,都没有肃清海氛。最后只能和成长壮大起来的郑氏势力联合,才形成了东南海上的安宁局面。

关键词:明朝;海防;倭寇;海贼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35X(2004)04-0013-06

一、明初至明中叶海防建设及效果

明代初期,为了消除方国珍、陈友谅等海上残余势力,也为了消除倭寇的侵扰,朱元璋立意于加强海防、设置卫所等设施。但由于朱元璋政权缺乏治理海洋的经验,又由于北方的侵扰仍没有消除,无法投入更多的经费和人力,于是沿海的防卫实际上处于点的状态。

当时,自北方到南方沿海,倭寇是主要威胁。洪武初年,“倭奴数掠海上,寇山东、直隶、浙东、福建沿海郡邑。”^{[1](P507)}在山东沿海,“倭兵数寇海滨,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2](卷39,洪武二年二月辛未条)}“倭无三四岁不犯登莱者”。^{[3](卷10,艺文)}“诸贼强豪者……纠岛倭人寇”。^{[4](P57)}明政府在沿海重要海口筑城列寨,建立海防工事。在莱州府,至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建立了“三卫、八所、七巡检、十六寨、一百四十七墩堡”的防海总汛,^{[3](卷4,武备·营汛)}并于其中制定“海哨”之制,以为防倭之法:“卫所既设官兵,又制有数百料大船,把撸哨船,若风尖快船,高把哨船,十桨飞船儿五等,以三四月出哨,谓之大汛;七八九月出哨,谓之小汛。盖倭船之来视风所向,清明后风自南来,重阳

后风自北,皆不利于行故也。”^{[3](卷4,武备·营汛)}倭寇作乱的时间和地点受制于风向的变化,不同季节的防御任务也有所不同。

洪武二十年(1387),江夏侯周德兴经略沿海地方,设立富宁、福州左、福州右、福州中、镇东、兴化、平海、泉州、永宁、漳州、镇海一十一卫。大金、定海、梅化、万安、蒲禧、宗武、富泉、金门、中左、高浦、陆鳌、铜山、元钟一十三所,大员当、清湾、高罗、延、白石、东洋、麻岭、北茭、五虎门、闽安镇、石梁、焦山、小祉、松下、泽郎、牛头门、壁头、迎仙、冲沁、青山、嵌头、吉了、峰尾、黄崎小岬、濼窟、祥芝、深沪、乌浔、围头、官澳、田浦、峰上、陈坑、烈屿、塔头、高浦、濠门、海门、岛尾、井尾、青山、后葛、吉雷、金石、洪淡四十四巡司。永乐年间复设烽火、南日、浯屿三水寨。正统初年,侍郎焦宏以其孤悬海中,乃徙烽火于松山,南日于吉了,浯屿于嘉禾,各仍其旧称。又设小垂、铜山二水寨。至景泰二年(1451),尚书薛希琯又将井尾官军移迁于铜山西门澳,后又以铜山水寨南哨改为元钟澳,仍属寨辖焉。而安边馆则始自嘉靖七年(1528),都御史胡珪选委各府佐理其事。都御史

* 收稿日期:2004-02-11

基金项目: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01JC770001)

作者简介:王日根(1964-),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

王紆又于流江、官井洋、松下、闽安镇、连盘、涓洲、泥沪、瀨窟、围头、料罗、元钟各设游兵船。明政府的海防设施渐次建成，覆盖范围逐渐扩大。

卫所设有指挥千百户，巡司有巡检，水寨有把总。正统间，巡抚侍郎焦宏都指挥和五员把总，又奏选都指挥一员张翥提督浙、福、广东海道，正统五年御史成规革三省海道，除都指挥、佥事王胜提督福建备倭。景泰四年（1453），巡抚尚书孙原贞奏革各水寨把总、都指挥。只委指挥五员，把总一年一更。其把总、指挥五年一代。这是根据依太监邓原弘治十三年（1500）的奏请而设置的。若元钟澳之守备，亦以指挥充之，而各要害游兵官，则指挥、千百户杂用。嘉靖三十一年（1552）七月，兵部又奏请参将一员，领敕握符，分守福、兴、泉、漳地方。福、兴、漳、泉成为海防的重点区域，与这一地区海氛的纷乱密切相关。

应该说明政府曾反复修改海防部署，以求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当时每卫下辖五所，每所统兵一千人。但军士们却多有逃亡现象，如福州左、中、福宁共拨军四千六十八人，今逃亡者三千人。小垂则福州右镇东、梅花、万安、定海共拨军四千四百二人，今逃亡者二千三百八十三人。南日则泉州、兴化、平海共拨军四千七百人，今逃亡者二千五百五十七人。浯屿则永宁、福泉、金门、崇武共拨军三千四百二十九人，今逃亡者一千四百六十八人，铜山则镇海、陆鳌、元钟共拨军一千八百二十二人，今逃亡者一千一百九十二人。元钟则漳州、镇海、铜山共拨军一千一百三十三人，今逃亡者四百七十八人。成化间都御史张瑄欲军得以休息，分作三班。上班今年二月上明年二月下，下班替之，中班今年八月上，明年八月下，上班替之，下班明年二月上，后年二月下，中班替之，参差轮转，大约一年有半年休息，休息者月办料银以修战舸。后又于出海者选退老弱，每人扣行粮四斗，月粮三斗，以待募兵之用。^{[5] (P164)}士兵的逃亡使这些设置化为乌有，无疑大大地削弱了战斗力。尽管有轮番休息的举措，仍不能挽留欲逃亡的士兵。

宣德年间，甚至朝廷命官也私贩番国，假公济私，当时有些官员军民不知遵守法令，往往私造海舟，假朝廷干办之名，擅自下番，从而可以获得高额利润，而“漳之诏安有梅岭，龙溪有海沧、月港，泉州有安海，福宁有铜山，广东有南澳、香山，浙江有双屿、烈港、舟山”等都发展成私商、水手出洋之地，“各

海澳僻，贼之窝响，船主、喇哈、火头、舵公皆出焉。”^{[6] (卷214《福建事宜》)}武弁、宦官也参与走私贸易，沿海武官逻卒“阳托捕盗之名，而阴资煮海之利，奸弊相通，禁防尽废。”^{[7] (卷205《袁宏》《袁永之集》)}广州市舶太监韦春“招集无赖粗俗数百十人，分布郡邑，专渔盐之利，又私与海外诸番贸易。”^{[1] (卷304，《梁芳传》P7781)}从正德至嘉靖初年，尽管海禁条例依然严厉，但地方官员、武弁甚至宦官的越禁，却使私人海外贸易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身在沿海卫所的正直军将们纷纷上奏要求增加设置，提高士兵的待遇和战斗力。如《申枢密院乞修沿海军政》中说：“战船南通，未尽就擒，风涛瞬息，往来无时，某昨守本州。自捕贼首赵希却之后，具申朝廷，蒙发度牒一十五道，应副本州修整战船，创立围头、宝盖，及修葺法石、永宁二寨，添屯水军，增置石湖、小兜水军名额，以至储蓄军粮，葺理器甲，色色具备。每岁举行水教及立诸寨，巡海界分。今再至，见逐项事多废弛。军船坏烂而不修，军额死亡而不补，营房颓坠。器甲损失。”^[5]明政府设置的海防设施很快被废弛，沿海社会秩序遭受倭寇、海贼破坏，米粮运输面对海盗的严重威胁。海防能否产生效果往往因官员素质因地方财政状况等因素而异。有的官员在任期间成效显著，有的官员则无所作为，甚至局面更遭。

成化九年（1473），兵部试图添设管粮官员，可此时地方官员们正在议论裁革多余官员，并已将福建巡海右参政李隅裁减别用。实际上，形势发展却存在缺官的情况，尽管该镇守福建冯让等题称要照旧添设参政副使等官，却没能得到允准，只是要求福建会同总督备倭官员，专一巡视海道。其后，福建左布政姚龙等奏称，福建海洋广阔，沿海永宁等仓，积弊尤甚。布政司虽有额设布政参政、参议共七员，除本司掌引管事，其余公占数多，委实缺官，提督海道总理边储乞照旧添除参政或参议一员，前来管理。兵部鉴于福建海寇不时出没，担心因循误事，建议吏部派参政一员前去巡视海道兼理仓粮等，后派来右参政陆昶奉敕巡视海道，兼理仓粮官员。但福建沿海局面复杂，虽不断有人建议增大治理的强度，但实际上又经常会出现官员设置越多，执法不严而致盗贼越加猖獗的现象，即所谓的“御盗生盗”现象。弘治时，福建“海道法度废弛，贼寇猖獗”，官府想加大官

吏设置的力度和整治的力度。要求把总官必须是“公廉有为，颇晓戎务，指挥专一”者，他们必须切实承担起“操习官军，整备战船，禁革奸弊，防御倭寇，缉捕盗贼”以及兴利除弊等事。对官员们要建立起明确的赏罚机制，对“才守俱优，克修职业者，具奏旌奖，以励人心。”对于“贪财害军，废弛武备者，就便黜退，以警不职。”^[5]这其中，有些有作为的得以升格，也有些无所作为甚至为虎作伥者被黜除。在沿海海防官员的变动中，不难看出这其中的巨大风险和巨大利益之所在，有的在利益前失足了，从而使政府的海禁政策打了折扣。

二、明中后期海防建设与倭寇、海贼猖獗的关系

进入明中后期，海防建设更总是与倭寇、海贼的猖獗相伴随。首先是海防设施屡建而屡废，嗜利者犯禁纷涌入海，形成巨大的力量。“今海门靖海二所，备倭名存实废，而漳、泉、温、台与土著亡命之徒往往逃遁海岛，勾引倭奴深入为患。”有人探讨说这种倭患“始于通番，继于小民之接济，而成于巡哨官军之首鼠伏匿不敢战，岂非玩愒既久，奸弊易生，武备弛而不振之故耶，然则修复旧制，饬内治，以防外患，要在执事者图之而已。”^[8]（卷之二《县志志》）诏安梅岭林、田、傅三大姓富足皆由“通番接济为盗行劫”而来，他们“在浙直为倭，还梅岭则民也。”^[9]（卷49《纪述中》）这些沿海区域居民假借倭寇名义“赍粮漏师，肆行无忌，结党效尤。”^[7]（卷217郑晓《郑端简公文集》）他们或为奸豪射利之徒，或为勇悍无职之众，汇合成一支巨大的力量，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倭贼土寇，北自福建福宁沿海，南至漳泉，千里萧条，尽为贼窟，附近居民，反为贼间，始虽畏威而胁从，终则贵利而引导，弥漫盘踞。”^[7]（卷347戚继光《戚少保文集》）屠仲律说：“夫海贼作乱，起于负海奸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宁绍十五，漳、泉、福人十九，虽既称倭夷，其实多编户之齐民也。”^[7]（卷282屠仲律《屠侍御奏疏》）是巨大的贸易利润吸引这批沿海居民加入“为倭”、“为盗”的行列。^[10]巨姓大族或以武器装备船只，或为下海者提供庇护，或与官府勾结，从而形成东南沿海倭寇、海贼的猖獗。

其后，有人请求设立海防参将，设置沿海水寨。通过提高参将的级别，改变过去“官卑权轻，号令不肃，以致兵无忌惮，得恣猖獗”的局面。东莞南头地方战略地位重要，“内为省城门屏之巨防，外为海舶襟喉之要隘，当此镇而设诸郡之声援，近可以杜里海

小艇劫夺之奸，远可以防澳中番夷跳梁之渐，诚计安之要术，而善后之良图也。”在这里设置三千水陆精兵，“增置哨马二十只，把桨船二十只，分拨三千人乘驾，选谋勇指挥二员分管，仍请乞特设参将一员总领，以威望素著，熟于水战者充之，名曰督理广州、惠潮等处海防参将，照例请给敕书旗牌，令其居常驻扎南头地方，教演水战，有警督兵出海剿捕海倭贼盗，仍专一往来省城波罗庙东洲官窑上下，缉捕里水行劫贼船，及弹压香事计议而行，合用各兵钱粮，责成海道观察将东莞番禺三县乌艚及新会、顺德、横江等船照，依所载斤数，不分纲纪法度、字号，俱起税银，与惠、潮、广三府旧额三哨供兵饷银相兼，按月支給，遇有船只损坏应合小修大修及打造等项，亦于各船税银内支用，一切衙字供应，亦听海道官会同守巡官斟酌议呈举行。”^[11]想有所为的沿海防务官员都觉得应该增加防务设置，提高防务级别，希望以政府的力量来达到肃清海氛的目的。

有的官员提出设置水寨亦非常重要。如提督两广军务右都御史吴桂芳说，在广东一省十府中，只有南雄、韶州居枕山谷，惠、潮、广、肇、高、雷、廉、琼八府地方，“皆滨临大海，自东徂西，相距数千余里，内通闽境，外接诸番，倭夷、海寇窃发靡常，出没非一，然向因牵于山寇，素无海捕官兵。近甲子秋始，该臣会议题请添设海防参将一员，领兵三千，住札南头，以固省城东路之防，近又会请添设守备一员，领兵一千二百名，住札潮州、柘林，以严东界门屏之守，其于海邦防御之计，少有赖矣。但南头之去柘林，道里尚属辽远，一旦有警，策应为难，其南头迤西，由广省极邱琼崖，交南范洋二三百里之间，备御向疏，兵防失讲，以故海上行劫，偷珠巨盗，往往呼朋引类，向彼潜屯久住，略无忌惮，至于东路海贼，每遇官兵追剿，亦即扬帆西向，以为遁逃之所，如近日海贼吴平之奔越，是可鉴也。”^[11]（卷5）进言者希望强化海上防御力量，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地发挥其应有作用。因为海盗、海贼势力不断滋生，屡构祸患。嘉靖三十五年（1556）后，海寇相继为乱，不仅“顽民乘机构逆，结巢盘踞，殆同化外”，而且“近年以二十四将之徒、二十八宿之党，蔓延接踵，充斥于闽广之交，而福建罹毒最甚。十年之内破卫者一，破所者二，破府者一，破县者六，破城堡者不下二十余处。屠城则百里无烟，焚舍而穷年烽火，人号鬼哭，星月无光，草野呻吟，生

民涂炭。⁹[12](卷21《艺文志》)官方苦心经营的军事设施竟不堪沿海盗贼之一击。有时就抚的盗贼又出现叛叛的情形,同样给明官方海防带来不便之处。

其次,盗贼在商业利润的驱使下更加壮大,官府实无法毕其功于一役,短暂取胜之后往往是更大规模的盗贼的泛滥,这给剿灭盗贼增添了难度。巡抚福建右御史臣刘尧海认为在闽粤边区海疆,管理好南澳是个关键。他在《请设南澳副总兵疏》中说道:“海贼经常利用南澳这一闽广交界地带即所谓的‘三不管’地区构乱,^[11](卷5)对明政府的海防构成威胁,地方官员希望通过在这样的海防要地设置机构和官员或提高行政级别来加强地方海防建设的力度,并竭力强调可以利用原有条件,节约政府开支。理由确实很充分,但其实在盗贼昌炽时期,这样的要害之地实在太多。”

在东南沿海的漫长海岸线上,封建政府往往很难有效地开展防卫。因为海上走船与陆上走车还不一样,任何一个缺口都可成为盗匪利用的条件。万历年间,闽中剧盗与倭夷勾结,再次给沿海造成了巨大的威胁。此时惠潮兵备副使任可容采取了坚壁清野的策略,一方面不让贼寇获得沿海深水泉,另一方面不让沿海居民给其接济。此时刚好遇到商船经过,被贼盗追赶,他们投靠官兵,而官兵抓获了他们中的五十五人,误以为盗。商船船主大号冤屈,可容为他们平了反,但已有五人遭毙命的命运。在此情况下,任可容采用了勇士陈聪的建议,以渔船为诱饵,设伏兵歼灭敌人的办法,确实收到了好的效果。一次战役“生擒真倭四,真贼首三,通事一,被掳四,斩获真倭首级十有五,夺回倭器赃仗无算。”⁹[5](引陈天资《东里志》,万历二年修撰)这里表明,在沿海的军事行动中,冤假错案时常可能发生,而且也可能永远无法得到澄清。

在明后期,真倭来得很少,倒是“闽粤人与温绍人亡命者,率窜入海,遂肆猖獗,为沿海诸郡患。”⁹[13](卷18《郡县志》(备倭小论))政府虽然不断地增加官兵数量,但效果总是不好,官兵逃亡现象是一种原因,但官兵逃亡的原因又在何处,当时有人就总结道:“其故有三,一曰窝藏,谓滨海势要之家为其渊藪,事觉辄多方蔽护,以计脱免。一曰接济,谓黠民窥其乡导,载鱼米互相贸易,以贍彼日用。一曰通番,谓闽粤滨海诸郡人,驾双桅挟私货,百十为群,往来东西

洋,售诸番奇货,因而不靖,肆劫掠。此三患者,闽粤大略相等。为今不合并两省之力以夹攻,不除此大患,即兵船岁增月益,势不可息。昔人谓以守为战,在执事者图之。”⁹[13]论者的意见是切实的,也表明了平“倭”的难度。利益的诱惑不断地把当地的各个阶层卷入官方的对立面,贪利的官兵被吸引了过去,忠于职守的官兵也只能以逃亡来躲避失职的罪责。

嘉靖三十七年(1558),“倭”自漳州寇饶平黄冈镇,占据其城,金事经彦采等攻之,大败贼众,俘斩一百四十六名。由于彦采剿敌有方,倭寇的气焰得到压抑。但是,由于海上活动空间巨大,这里加严,倭寇就会寻找那边,因而打击倭寇的任务仍然繁重。有人说:倭寇本来“炽于江南,类多徽、浙、闽、广下海之徒,勾引一二真倭为首首。”他们附从为贼,自北向南“破苏湖,据舟山,徜徉漳、泉,一旦突至揭阳,遂陷大井、篷州等处。”潮阳等地采用严密的防守策略,使倭寇无利可图,后来不得不烧船登岸,实施抢劫,遇到潮阳地方的打击时,他们就遁入福建平和,一有机会,又越境犯粤。粤人组织多次打击,挫败了倭寇,取得了一定范围的胜利。嘉靖四十三年(1564),倭寇潮州,提督侍郎吴桂芳、总兵恭顺侯吴继爵讨平之。自嘉靖壬子(1552)以来,倭奴犯浙、直诸郡及闽广潮海之间,岁被其患,然尚倏至倏去,至嘉靖癸亥(1563),则屯住潮、揭海滨,不复开洋,众号一万,甲子(1564)春,新倭万余继至,与旧合伙,屠戮焚掠之惨,远近震骇。桂芳新简来镇,莅苍梧甫二旬,即躬董师东向,前后动调狼土劲兵四万五千,福兵一万五千,以伸威营兵官俞大猷帅之,副总兵汤克宽、参将王诏、门崇文副之,金事徐甫宰监之,相持两月,贼被围困,不得野掠,乃复分伙思遁,我兵乘势击之。经过三战,贼逃遁遇飓风覆溺俱尽。^[11](卷11)尽管官军能取得暂时的胜利,但反复或加剧的现象时常出现。

嘉靖以来东南地区的倭寇骚扰还包括海兵的叛变滋扰。有时海兵以缺饷为名,发动叛乱,这无疑更增加了沿海地区的乱源。吴桂芳与俞大猷协力平定了潮州沿海的官兵叛乱,继续清剿了吴平的主要势力,曾一本残部依然在沿海骚扰数年。隆庆元年(1567),广东澄海县大家井民陈世业、余乾仁,连思恭等作乱,总督两广侍郎谭纶,行巡抚广东都御史李佑讨平之。他们借着倭警倡乱,冒充倭寇,讨平之后,他们就转而为民,在原土安插复业。经过官府的

全力协作,曾一本亦终于伏诛。^{[11](卷11)}不能说官军完全没有作为,但这种效果总是被再度的造乱所遮盖。

对于沿海地区而言,山寇、海寇和倭寇都严重地威胁着沿海地区的安全,山寇、倭寇、海寇的联合更增加了地方官吏治理的难度。当时有人著文总结性地指出:“山寇剽急,其为祸速;倭寇惨烈为患显;海寇则缠绵固护,浸淫乎郡国之间,其为祸迟而隐也,是三者不可不审察也。夫是三者势相倚,而祸相因者也。彼倭寇之从海上来也,实海寇为之接引也,其屯聚而野掠也,山寇实向导之,夫山寇非他也,盖多村里恶少与夫愚蠢编氓,非有奇谋异能,特见间而起,又其所居多危险,易以伏匿,急之,则啸聚岩谷间,州郡亡命闻命而争奔走焉。倭寇者非果尽有日本之众,而雕题椎髻之族也,大抵多漳、台等处流贼,挟残倭以为首首,而彼遂因有其名号,以鼓舞其徒众,所至破乡下寨,尽收其少壮者,而被削之,久之与倭无间矣,至如海寇之祸,其来已久,闽越之间若与之相终始焉者也。是故山寇以村里急也,其贼以千数,倭寇以岁时计也,其贼以万数,至于海寇,则不可限,以乡井也,不可画以日月也。其贼固不可以数计矣。今之论者,乃不深惟其故,而姑为一切苟且之说,欲与倭人和抚,至取其酋而用之,一听其荼毒,而莫敢谁何,乡兵有获贼者,辄解其缚而谢之,诘之,则以阴散为解。此尤失计之大者。”^{[14](卷8)}该文作者显然是对沿海区域有了一定的了解,也揭示了海防屡屡失利的部分原因。他认为海寇是乱源,海寇活动借用倭寇之名,甚至伪装成倭寇,是为了渲染海患的严重程度。海寇分割部分利益给山寇则很容易调动山寇的积极性,甚至形成当地全社会人人为寇的现象,游手好闲之辈、商人、农夫纷纷加入海贼行列,即使有些良家子弟,虽然自己不愿“从贼”,亦往往为贼所胁迫成为盗贼,即形成当时所说的盗区。“海寇固未易绝也,彼其延蔓既久,枝干日繁,一邑九乡,半为贼藪,是沿海之乡,无一而非海寇之人也,党与既众,分布日广,自州郡以至监司,一有举动,必先知之,是州郡监司之左右胥役无一而非海寇之人也。舟楫往来皆经给票,商旅货物尽为抽分,是沿海之舟楫商旅无一而非海寇之人也。或曰:夺人之粮,剽吏之金,辄以赈给贫民,贫民莫不乐而争赴之,是沿海贫民无一而非海寇之人也。”^{[14](卷8)}有时有较严厉的官员莅政,推行严厉打击政策,结果多只能取得暂时的胜

利,很快便会故态复萌,甚至变本加厉。即使对于那些叛而就抚、抚后又叛的玩劣之徒处以极刑,但法不执众,盗势更加猖獗。

要灭倭寇,有些官员认为应先除海寇,因为海寇是魁首,倭寇、山寇都接受其调动。那些所谓的“倭寇非果至自海外也,或由浙至,或自闽入,何者,其道路通也。若果不绝海寇,则沿海之兵无敢捕贼者,其势必听其往来,恣其剥取,而无取意也,明有主也,其劫掠既饱,所获辎重未及移徙,而海贼先已舣船候之郊矣,此皆乡人所习闻而亲见之者也。非徒如此也,山寇亦将藉之以为声势也,海寇又幸山寇为之驱也,是其意且合而一之,而归山海之利也,是尤有可虑者,所谓急之则反速而祸小,缓之则反迟而祸大者也,故曰不可不审察也。”要灭海寇,需要断绝海上通道,特别是像闽粤沿海的通道。这需要熟悉海洋环境的人来执行,但实际上缺乏这样的领兵人物,海贼凭借海上便利,跨越明政府统治的薄弱地区,肆意横行,把山寇、倭寇都聚拢在其周围,为害甚重。

鉴于良家子亦沦为寇,即全民为寇的形势,朝廷曾调来客兵,但因为不熟悉地方情况,虽花费甚多,却也只能收效甚微。有官员说客兵:“况彼自远来,其于道里之险,夷贼中之虚实,尚不能知,而欲望其临敌制胜,奋不顾死亦难矣。故不如不调之便也。……各处乡兵,自足以供各地方之用,患鼓舞无其人耳,且如近者潮阳之围,未曾借兵于异处也,以负海数百之兵,犹足以固守一隅,屡战而屡却之,使当时当事者有能虚心一意,以保安士类,奖进忠义,则斯贼之破也,无难也,惜乎其不能也,而使贼得汗漫去,遂至四野丘墟,丰莞邻壑,亦可叹也。今如责令州县正官,听其便宜选募,当道不得沮折之,或令各处地方,各推境内笃行忠信,无问士民,但义能倡率父兄豪杰者,得自为守战。”^{[14](卷8)}客兵与土兵、客兵与土民还多构成尖锐的矛盾。或许解决问题的关键还是加强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利用当地一切可分化利用的力量,把有限的财力用于招募乡兵,团结大多数,孤立极少数,才能取得积极的效果。当地官员认为:用养客兵之费招募乡兵,可以达到省费、提高战斗力的效果。

与明朝政治整体状况相仿佛,有些官员与海贼相勾结,使明政府的治倭政策无法收效。如边法本来规定“五里为墩,五十里为堡,以受边民而严守望,

无事则散处于边,以时屯牧射猎,虏至,传举烽责收牛羊仓廩入,坚壁清野以待之,虏人往往野掠无所得而去,迩来,余邑有倭夷之患,余尝欲仿其法,令邑外诸乡里,颇置城堡,如边陲,便颇鲜有行之者,以故环海之滨,无高城深堑之艰险,贼遂乘胜长驱,如同履无人之境。而豪山一乡,因始置堡为守御计,若有合于余之策焉者,意其中必有协力任事之人,而吾未之见也,乃今得闻陈氏尚昭、以宦二君者,岂余所谓其人欤。初君既以行谊,为乡所推,闻于郡县,以从事于筑堡之役。其后堡成,寇至不敢窥兵,乡人于是赖之。”^{[14](卷12)}乡贤设置城堡,保证了举乡人的安全。乡人也非常爱戴这些为全乡人谋福利的人,乃至立碑记诵。

从《明实录》中,我们不难找到诸多添设官员、黜革官员和调换官员的例子。仅以万历年间漳潮地区为例,如“升广东海防参将晏继芳为协守潮、漳副总兵”,^{[15](卷50,万历四年五月癸丑条)}“升广西永宁参将于嵩充副总兵,协宁漳潮等处地方,专驻南澳。”^{[15](卷110,万历九年三月乙亥条)}“升潮漳副总兵于嵩为中军都督府都督僉事。”^{[15](卷147,万历十二年三月庚辰条)}“升协宁潮漳等处副总兵刘大勋为镇守福建福兴、泉漳、延建、邵武地方总兵官。”^{[15](卷176,万历十四年七月壬戌条)}“升福建南路参将解节为潮漳副总兵。”^{[15](卷209)}“升浙江参将周于德为潮漳副总兵。”^{[15](卷270,万历二十二年二月庚申条)}“升直隶刘家河游击孙懋功为广东潮州参将。”^{[15](卷410)}“孟京寻补广东潮州参将。”^{[15](卷413,万历三十三年九月壬申条)}到天启年间这类升迁依然不断,这表明明政府一直致力于海防建设和海防官员的配置。

但总体上看,明朝政府曾在海防上做了大量积极的努力,但取得的成效是很有限的。“古有边防而无海防,海之有防自明始也。明洪武中,日本侵犯,诏信国公汤和筑沿海五十九城,同知花茂奏添沿海二十四卫,沿海每卫各造大青及风尖八桨等船一百余只,出海指挥,统率官军更番出洋,哨守海上诸岛,皆有烽墩可以停泊,凡一切舟师皆统于各卫之指挥,谓之卫总,卫所之外无别兵,千百户指挥之外无别将。嘉靖四十二年(1563),抚臣谭纶、总兵戚继光题复旧制,每寨设福哨,乌桢号船四十余只,屯大洋贼

船必经之处,其余各寨附近紧要港澳,则分哨以防内侵。万历二十四年(1596),抚臣金学曾复请添设喻山、海坛、湄州、浯屿、铜山、悬钟、霜山、台山、澎湖诸游,于一寨之中以一游翼之。错综迭出,虽支洋穷澳无不搜焉,因时救弊非不足以壮国威,而杆牧困然,而邓茂七、张璉、许朝光、吴平东倭蹂于中叶,刘香、郑芝龙、周三老、李芝奇讧于末年,终明之世,漳潮无宁宇,寇乱较唐、宋、元为尤烈。”^{[16](卷8)}可以说是明代海防所做的贴切的总结。政治的腐败、官盗的勾结往往成为滋生盗贼的温床,产生“御盗生盗”的尴尬局面,因而随着明王朝对东南沿海海防建设的强化,倭寇或海贼的力量也在潜滋暗长起来。在这支被视为海贼的队伍中,有些由商转变为盗,有的是无以为生的贫民的附盗,有的是官方海防力量转化而来的盗,它的力量在与政府政策的对抗中不断壮大,使明政府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以至最后不得不招抚郑芝龙集团,形成官盗的联合,才最终实现了海氛的平静。

参考文献:

- [1] 明史:卷30[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太祖实录[Z].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85.
- [3] 佚名.即墨县志[M].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本.
- [4] 张瀚.松窗梦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5] 王琳乾等.明代倭寇祸潮与潮汕军民抗倭资料[Z].汕出准字第200039号,2000.
- [6] 茅元仪.武备志[M].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 [7] 明经世文编[Z].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 [8] 黄一龙,林大春.潮阳县志[M].隆庆六年(1572)刊本.
- [9] 沈定钧.漳州府志[M].光绪三年(1877)芝山书院刊本.
- [10] 郑瑾.明清时期的海盗与地方基层社会[A].陈支平.第九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C].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150.
- [11] 郭自章.潮中杂记[M].香港:潮州商会,1993年影印本.
- [12] 陈瑛.海澄县志[M].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
- [13] 刘忬.饶平县志[M].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刻本.
- [14] 林大春.井丹先生文集[M].香港潮州会馆,1997.
- [15] 明万历实录[Z].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86年校勘本.
- [16] 齐翀.南澳志[M].乾隆四十年(1775)刊本.

责任编辑:高雪